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有效提高公司收益。
- 受托方：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品牌知名、信誉优良、规模较大、资金运作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金额：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投资类型：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期限：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本次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一、概述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收益。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的批准期限一致。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品牌知名、信誉优良、规模较大、资金运作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具体理财活动时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理财产品购买合同或协议书。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产品说明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开展现金管理活动协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3、现金管理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